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申请人的设立	9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申请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	48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九、 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派诺科技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诺有限	指	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前身
公司/申请人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
兴诺软件	指	珠海兴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横琴派诺	指	珠海横琴派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诺	指	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熠电	指	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投资	指	珠海乐创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九鼎	指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林产	指	中国林产工业珠海公司
林业集团	指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80019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珠海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且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申请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4年6月18日, 申请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万股, 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100%。

(二)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 申请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 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公司股票挂牌暨公开转让(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文件、合同;
- 2、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相应完

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3、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系由派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22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申请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400000022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监控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的承接和实施；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审计、规划、节能量审核以及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管理），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状态为存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包括其前身派诺有限）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申请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

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派诺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申请人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所述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节能服务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申请人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规范运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申请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之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已作出如下股票限售安排：（1）公司控股股东乐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邓翔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2）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管理按照前项规定执行，但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公司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公司股票限售规定，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委托华林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报；就申请人的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华林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申请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华林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申请人系由派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15日, 申请人依法在珠海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11年2月18日, 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1169号《审计报告》, 经其审计, 派诺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9, 914, 067. 29元。2011年2月25日,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B-104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其评估, 派诺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 184. 21万元。

2、2011年2月26日, 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派诺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派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09, 914, 067. 29元按1:0. 5459的比例折成6, 000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1元, 折股溢价款49, 914, 067. 2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派诺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3、2011年2月26日, 发起人邓翔、李健、曾金华、吴忠宏、徐斌、刁越男、吴忠祖、梅祥松、袁媛、乐创投资、苏州九鼎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2011年2月26日, 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10号《验资报告》, 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5、2011年2月26日, 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 发起人邓翔、李健、曾金华、吴忠宏、徐斌、刁越男、吴忠祖、梅祥松、袁媛、乐创投资、苏州九鼎签署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011年3月15日,申请人在珠海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22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乐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4.8	30.08%
2	邓翔	958.8	15.98%
3	李健	789.6	13.16%
4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	8%
5	曾金华	447.6	7.46%
6	吴忠宏	447.6	7.46%
7	徐斌	394.8	6.58%
8	刁越男	394.8	6.58%
9	吴忠祖	112.8	1.88%
10	梅祥松	112.8	1.88%
11	袁媛	56.4	0.94%
	合计	6,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申请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节能服务与销售，并部分涉足工业领域能源管理。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1、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2、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申请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研发部、工程部、科技发展部、质量管理中心、生产部、采购部、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稽核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申请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立了分公司,各分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北京分公司	110108013907739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7号楼1层1101	毕磊	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监控仪表的研发、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的承接和实施;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	2011.5.26
上海分公司	310109000570358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288号2号楼305室	吴忠祖	电子设备、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	2011.10.10
广州分公司	440106000918448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1-65号8楼自编816房(仅限办公用途)	彭洁	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能源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2014.3.28
深圳分公司	440301105674969	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苑西25栋三段4楼东D室	徐斌	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监控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设备工程的承接和实施;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	2011.9.1

此外,申请人还在南京、济南、武汉、西安、重庆、乌鲁木齐、杭州、南宁、呼和浩特、沈阳、成都、天津、苏州、海口等14个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办事处,主要负责当地市场调研、客户联络及服务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各部门及分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申请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申请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申请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況。

（六）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产品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申请人的发起人为邓翔、李健、曾金华、吴忠宏、徐斌、刁越男、吴忠祖、梅祥松、袁媛、乐创投资、苏州九鼎，均为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申请人现有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企业股东2名，具体如下：

1、申请人现有自然人股东9名，合计持有申请人股份3,715.2万股，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处 任职情况
1	邓翔	43040219750130****	958.8	15.98%	董事、总经理
2	李健	36010219581012****	789.6	13.16%	董事长、北京派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曾金华	43010419610924****	447.6	7.46%	监事会主席、兴诺软件总经理
4	吴忠宏	35012319741206****	447.6	7.46%	技术总工程师、兴诺软件执行董事
5	徐斌	36020319760818****	394.8	6.58%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刁越男	23010319730413****	394.8	6.58%	-
7	吴忠祖	35012319771009****	112.8	1.88%	营销副总监、上海熠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梅祥松	42011119760423****	112.8	1.88%	-
9	袁媛	44040219800518****	56.4	0.94%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邓翔与李健的外甥女是夫妻关系，吴忠宏与吴忠祖是兄弟关系；徐斌与刁越男曾是夫妻关系（双方已于2011年1月解除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申请人现有企业股东2名，合计持有申请人股份2,284.8万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创投资	440400000246205	1,804.8	30.08%
2	苏州九鼎	320594000179358	480.0	8.00%

(1) 乐创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1日，住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一路1号14-B211，法定代表人为邓翔，注册资本为149.13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创投资依法有效存

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乐创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翔	94.98	63.69%
2	吴忠祖	10.25	6.873%
3	毕磊	9.32	6.25%
4	袁媛	4.66	3.125%
5	方春来	3.73	2.501%
6	彭洁	3.73	2.501%
7	胡慧军	3.73	2.501%
8	普利荣	3.73	2.501%
9	徐义	2.48	1.663%
10	姚少军	2.33	1.562%
11	向宗兵	1.40	0.939%
12	郭玉娟	1.40	0.939%
13	杨敬敢	0.93	0.624%
14	吕升伦	0.93	0.624%
15	黄集金	0.83	0.557%
16	刘岩	0.47	0.315%
17	孟冬	0.45	0.302%
18	曹文江	0.41	0.275%
19	罗琴	0.28	0.188%
20	张连勋	0.28	0.188%
21	周传建	0.28	0.188%
22	苏公平	0.28	0.188%
23	李元文	0.28	0.188%
24	张洪福	0.25	0.168%
25	张民恕	0.17	0.114%
26	马学鹏	0.17	0.114%

27	黄沛明	0.17	0.114%
28	张咏诗	0.17	0.114%
29	孙明	0.17	0.114%
30	黎志宏	0.17	0.114%
31	古雄文	0.11	0.074%
32	夏国臣	0.11	0.074%
33	李木盛	0.08	0.054%
34	李顺新	0.08	0.054%
35	李阳	0.08	0.054%
36	邬蓉	0.08	0.054%
37	王斌	0.08	0.054%
38	吕路	0.08	0.054%
合计	-	149.13	100%

乐创投资的股东中，方春来和实际控制人邓翔是堂兄弟关系；李元文与申请人股东李健是侄叔关系。

(2) 苏州九鼎，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九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苏州九鼎共有3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苏州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师惠坊邻里中心1幢102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忠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境内自然人；上述2名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申请人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前，申请人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邓翔直接持有申请人 958.8 万股，并通过乐创投资间接控制申请人 1,804.8 万股，合计控制申请人 46.06% 的股份；邓翔自申请人设立时起即任公司董事，自 2004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申请人半数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及任免，其对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能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申请人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翔，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 申请人系由派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派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申请人系由派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派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申请人承继。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

申请人系由派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乐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4.8	30.08%
2	邓翔	958.8	15.98%
3	李健	789.6	13.16%

4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8.00%
5	曾金华	447.6	7.46%
6	吴忠宏	447.6	7.46%
7	徐斌	394.8	6.58%
8	刁越男	394.8	6.58%
9	吴忠祖	112.8	1.88%
10	梅祥松	112.8	1.88%
11	袁媛	56.4	0.94%
	合计	6,000	100%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其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

申请人前身派诺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10日，并于2011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包括其前身派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0年5月，派诺有限设立

2000年5月10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4001006317，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408，法定代表人为李健，经营范围为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制和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的承接和实施；批发、零售；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根据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4月28日出具的永安达验字2000-C01-036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止2000年4月28日，派诺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100万元，其中珠海林产投入货币资金55万元，邓翔投入货币资金10万元及技术成果作价35万元。派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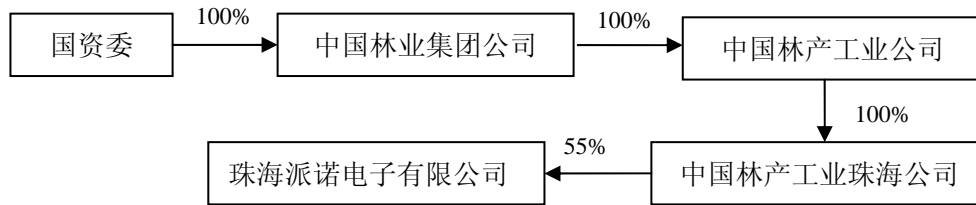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珠海林产	55.00	55%
2	邓翔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1) 关于派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珠海林产，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珠海林产系1986年4月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设立派诺有限时其持有注册号为4404001002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427.7万元，住所为珠海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健，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制造、来料加工、批发、零售。

珠海林产为中国林产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林产工业公司为林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林业集团系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其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2) 派诺有限设立时，其股东邓翔存在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核查相关书面资料，2000年4月12日，珠海林产与邓翔签订《技术成果入股合同》，约定邓翔以“PMAC系列分布式电子监控仪”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派诺有限，该技术成果入股金额为3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5%。

2000年4月25日，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珠科高认字2000第8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经审查认定“PMAC系列分布式电子监控仪”属于高新技术，该认定书的审查附表中载明出资人为邓翔，出资技术协议作价金额为3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5%。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派诺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1997年7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及其实施办法亦要求“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而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由股东之间协商作价形成，未履行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①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珠科高认字[2000]第8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将上述非专利技术认定为高新技术，并认可其市场价值为35万元；②2011年5月，申请人聘请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B-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即2000年4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55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时的作价金额；③林业集团出具了林集企[2010]31号《关于对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派诺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产权所有人为邓翔，已实际投入派诺有限，该技术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故本所律师认为，邓翔用于出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追溯评估，并取得有权部门及其他出资方的确认，该非专利技术出资系真实、有效且充实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其未履行评估手续的瑕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2、2002年4月，股权转让

2002年4月3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林产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0%的股权以10.8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翔。同日，珠海林产与邓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3月31日出具的利安达评字[2002]B-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12月31日，派诺有限的净资产

评估值为108.52万元。

2002年4月5日，中国林产工业公司出具林产企字2002（17）号《关于转让派诺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珠海林产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10%股权转让给邓翔，股权转让价格按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0.852万元。

2002年4月23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2010年8月20日，林业集团出具林集企[2010]31号《关于对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申请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55.00	55%
2	珠海林产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程序，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申请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该次股权转让经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批准，并经林业集团确认无异议，申请人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2002年5月，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6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翔将其所持派诺有限3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曾金华、徐斌、梅祥松、吴忠宏，珠海林产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2年4月30日，邓翔分别与曾金华、徐斌、梅祥松、吴忠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金华以15万元的价格受让邓翔持有的派诺有限15%股权，徐斌

以8万元的价格受让邓翔持有的派诺有限8%股权，梅祥松以8万元的价格受让邓翔持有的派诺有限8%股权，吴忠宏以8万元的价格受让邓翔持有的派诺有限8%股权。

2002年5月27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林产	45.00	45%
2	邓翔	16.00	16%
3	曾金华	15.00	15%
4	徐斌	8.00	8%
5	梅祥松	8.00	8%
6	吴忠宏	8.00	8%
	合计	100.00	100%

4、2004年1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日，中国林产工业公司出具林产企字[2004]28号《关于转让派诺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转让珠海林产持有的派诺有限45%股权，以2003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合法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8月12日出具的珠立评字[2004]0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3年12月31日，派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24,365.92元。

2004年12月24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林产将其所持派诺有限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邓翔、曾金华、徐斌、梅祥松、吴忠宏。

2004年12月28日，珠海林产分别与邓翔、曾金华、徐斌、梅祥松、吴忠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林产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2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翔，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2%的股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金华，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9%的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斌，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

2%的股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祥松，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7%的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忠宏，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90万元，由转让双方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2004年12月30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2005年1月18日，林业集团出具了林际集资[2005]2号《关于同意转让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8月20日，林业集团出具林集企[2010]31号《关于对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申请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41.00	41%
2	曾金华	17.00	17%
3	徐斌	17.00	17%
4	吴忠宏	15.00	15%
5	梅祥松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申请人本次股权转让采取的是场外协议转让的方式，未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鉴于：（1）申请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等法定程序，转让方式及价格已经林业集团批准；（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的申请人净资产，经林业集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5年12月，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2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翔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7%的股权转让给李健，转让的具体内容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邓翔与李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翔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17%股权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健。

2005年12月16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24.00	24%
2	曾金华	17.00	17%
3	徐斌	17.00	17%
4	李健	17.00	17%
5	吴忠宏	15.00	15%
6	梅祥松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6、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忠宏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徐斌、梅祥松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邓翔，转让的具体内容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同日，吴忠宏与徐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忠宏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15%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斌；梅祥松与邓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梅祥松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1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翔。

2006年4月25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邓翔	34.00	34%
2	徐斌	32.00	32%
3	曾金华	17.00	17%
4	李健	17.00	17%
合计		100.00	100%

7、2007年9月，派诺有限增资至300万元

2007年9月12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新增注册资本由邓翔认缴68万元、徐斌认缴64万元、曾金华认缴34万元、李健认缴34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7年9月11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华天2007-Y0014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9月10日，派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5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102.00	34%
2	徐斌	96.00	32%
3	曾金华	51.00	17%
4	李健	51.00	17%
合计		300.00	100%

8、2008年12月，派诺有限增资至800万元

2008年12月1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8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新增注册资本由邓翔认缴170万元、徐斌认缴160万元、曾金华认缴85万元、李健认缴85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8年12月15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华天2008-Y00153号《验

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2日，派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6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派诺
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272.00	34%
2	徐斌	256.00	32%
3	曾金华	136.00	17%
4	李健	136.00	17%
合计		800.00	100%

9、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翔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7%
的股权转让给乐创投资、徐斌将其所持派诺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吴忠宏、徐斌将
其所持派诺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刁越男、曾金华将其所持派诺有限2%的股权转让
给吴忠祖、曾金华将其所持派诺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梅祥松、曾金华将其所持派
诺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袁媛，转让的具体内容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
议执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10月29日，邓翔与乐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
的派诺有限17%股权以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创投资；徐斌分别与吴忠宏、刁越
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9%股权以72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吴忠宏、7%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刁越男；曾金华分别与吴忠祖、梅祥松、
袁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2%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吴忠祖、2%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祥松、1%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袁媛。

2010年11月24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136.00	17%
2	乐创投资	136.00	17%
3	李健	136.00	17%
4	徐斌	128.00	16%
5	曾金华	96.00	12%
6	吴忠宏	72.00	9%
7	刁越男	56.00	7%
8	吴忠祖	16.00	2%
9	梅祥松	16.00	2%
10	袁媛	8.00	1%
合计		800.00	100%

10、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1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斌将其所持派诺有限9%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创投资、李健将其所持派诺有限3%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创投资、曾金华将其所持派诺有限3%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创投资。同日，徐斌、李健、曾金华分别与乐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2月30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投资	256.00	32%
2	邓翔	136.00	17%
3	李健	112.00	14%
4	曾金华	72.00	9%
5	吴忠宏	72.00	9%
6	徐斌	56.00	7%
7	刁越男	56.00	7%

8	吴忠祖	16.00	2%
9	梅祥松	16.00	2%
10	袁媛	8.00	1%
合计		800.00	100%

11、2011年1月，派诺有限增资至851.0638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苏州九鼎向公司出资2,400万元，其中51.063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48.936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851.0638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同意曾金华、吴忠宏分别将其所持增资后派诺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九鼎。

2011年1月3日，曾金华、吴忠宏分别与苏州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金华将其持有的上述增资后派诺有限的1%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九鼎、吴忠宏将其持有的上述增资后派诺有限的1%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九鼎。

2011年1月12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B-100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1年1月7日，派诺有限已收到苏州九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0638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21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投资	256.00	30.08%
2	邓翔	136.00	15.98%
3	李健	112.00	13.16%
4	苏州九鼎	68.09	8%
5	曾金华	63.49	7.46%
6	吴忠宏	63.49	7.46%
7	徐斌	56.00	6.58%

8	刁越男	56.00	6.58%
9	吴忠祖	16.00	1.88%
10	梅祥松	16.00	1.88%
11	袁媛	8.00	0.94%
合计		851.06	100%

12、2011年3月，派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派诺有限于201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2011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包括其前身派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申请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监控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的承接和实施；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审计、规划、节能量审核以及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管理）。

申请人从事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或批准：

1、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粤制00000845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准产品包括：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电能计量部分）	PMAC903	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2	三相交流智能数显表（电能计量部分）	PMAC625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3	单相多功能电能表	PMAC901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4	单相多功能电能表	PMAC901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5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PMAC903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6	三相多功能电能统计仪表（电能计量部分）	PMAC905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7	三相交流智能数显表（电能电计量部分）	PMAC600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多功能电力监控仪表（电能计量部分）	PMAC725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9	多功能电力监控仪（电能计量部分）	PMAC770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6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电动机保护器 PMAC801、PMAC802	20100103094198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15. 7. 20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M	201208180100156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至 2017. 11. 26
3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C	2012081801001564		至 2017. 11. 26
4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R	2013081801000083		至 2018. 1. 23
5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R	2013081801000082		至 2018. 1. 23
6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PMAC503S	2013081801000081		至 2018. 1. 23

3、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兴诺软件均已根据《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申请人	粤 R-2013-036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
2	兴诺软件	粤 R-2007-013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兴诺软件合计拥有7项经登记的软件

产品，并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申请人	PMAC 数字智能网络仪表应用软件 V3.0	粤 DGY-2001-065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2	申请人	PMAC 智能低压电动机保护器系统软件 V1.0	粤 DGY-2007-0515		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3	申请人	派诺 SmartPM2000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V2.1	粤 DGY-2011-0241		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4	申请人	派诺 SmartPM5000 漏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2	粤 DGY-2011-0242		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5	申请人	派诺 SmartPM3000 中低压配电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2-0579		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6	兴诺软件	兴诺 ECM750 电能质量实时分析装置系统软件 V1.0	粤 DGY-2007-0521		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7	兴诺软件	兴诺 PMAC 智能漏电防火监控系统软件 V1.0	粤 DGY-2007-0520		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节能服务与销售业务，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故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申请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申请人的关联方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乐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邓翔；除控制申请人外，乐创投资目前没有控制其他企业；除控制申请人、乐创投资外，邓翔目前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申请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申请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李健、苏州九鼎、曾金华、吴忠宏、徐斌、刁越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申请人的子公司

申请人目前有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兴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兴诺软件，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现持有珠海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000023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1号楼416，法定代表人为吴忠宏，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至2026年5月11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珠海横琴派诺技术有限公司

横琴派诺，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8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3000012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镇上村184号楼10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健，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监控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至2033年4月28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熠电，系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10536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技路16号30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忠祖，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气科技、消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工业电子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至2020年04月15日，经营状态为存续，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请人	325.00	65%
2	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75.00	35%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诺，系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现持有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707757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1层A1773，法定代表人为李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营业期限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经营状态为存续，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请人	1,100	55%
2	丁一	380	19%
3	庄伟	160	8%
4	安真	90	4.5%
5	姚峰	90	4.5%
6	徐世宇	90	4.5%
7	杨天柱	90	4.5%
合计		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及决策制度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申请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本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具有单次1,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申请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为保护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除申请人外,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乐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邓翔目前没有控制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申请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 申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7处房产,其中

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的房地产系通过土地出让、自建房屋取得,其他房地产均通过购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宗地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B0211039	珠海科技创新海岸三期	工业	13,207.54	2057-12-3

(2) 房产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地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55520号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38号林海大厦第6层	1,004.19	办公	E0513002	转让	至 2043-7-2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26579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厂房1号楼一至四层	5,308.24	工业	B0211039	出让	至 2057.12.3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26580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厂房2号楼一至五层	4,148.57	工业			
4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9629号	物华路288号2号楼301室	138.89	综合	虹口区嘉兴路街道171街坊19/3丘	转让	至 2052.8.3
5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9630号	物华路288号2号楼302室	128.67	综合			
6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9631号	物华路288号2号楼303室	111.54	综合			
7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9390号	物华路288号2号楼305室	146.83	综合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申请人拥有注册商标 10 项, 均由其自主申请取得,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9 类: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电站自动化装置; 远距离电点火装置; 热调节装置; 配电箱(电); 控制板(电); 变压器(电); 接线柱(电); 配电控制台; 接线盒(电)	3165807	20130621 至 20230620
2			3165616	
3		第 9 类: 电测量仪器; 电流计; 指示器(电); 电站自动化装置;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配电箱(电); 配电控制台(电); 配电盘;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漏电指示器	6878672	20100921 至 20200920
4		第 9 类: 探测器; 测量装置; 漏电指示器; 感应器(电); 电度表;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电测量仪器	7864425	20110521 至 20210520
5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测量装置; 测量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计量仪表; 电测量仪器; 电度表	8807654	20111121 至 20211120
6			8807668	
7			8807676	
8		第 9 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电站自动化装置; 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数据处理设备	10492701	20130407 至 20230406
9			10492733	20130407 至 20230406
10		第 9 类: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内部通讯装置; 计量仪表; 电流计; 功率计; 电测量仪器; 频率计; 电度表; 配电控制台(电); 控制板(电); 电站自动化装置; 火警报警器; 烟雾报警器; 烟雾探测器	10655963	20130707 至 20230706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申请人拥有专利共 4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	------	----	----	-----	-----	------

1	申请人	在 Modbus 通信网络中为从节点设备分配网络地址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14647	20111027	20年
2	申请人	电气火灾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08200515949	20080731	10年
3	申请人	一种多功能电力监控器	实用新型	2008202010474	20080925	10年
4	申请人	一种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8202016574	20081010	10年
5	申请人	综合电力监控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09202962049	20091230	10年
6	申请人	多功能电能计量仪	实用新型	2009202962053	20091230	10年
7	申请人	单相多功能电能计量仪表	实用新型	2010206002686	20101110	10年
8	申请人	三相多功能电能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0206939218	20101231	10年
9	申请人	小型开关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576207	20111227	10年
10	申请人	一种应用于电力仪表的人机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591955	20111227	10年
11	申请人	一种智能化楼宇照明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343680	20120604	10年
12	申请人	一种三相电参数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93794	20120604	10年
13	申请人	一种漏电火灾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93845	20120604	10年
14	申请人	一种智能化楼宇供配电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93864	20120604	10年
15	申请人	一种智能建筑电力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93883	20120604	10年
16	申请人	一种单路进线和多回路出线综合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736395	20121103	10年
17	申请人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737237	20121103	10年
18	申请人	一种多路低压开关状态和接点温度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5737222	20121103	10年
19	申请人	一种设备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736323	20121103	10年
20	申请人	一种电力仪表卡扣	实用新型	2012205735848	20121103	10年
21	申请人	一种智能电压表	实用新型	201220705624X	20121219	10年
22	申请人	一种仪表安装扣	实用新型	201220573615X	20121103	10年
23	申请人	一种单相电能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838061	20121212	10年
24	申请人	一种电力仪表	实用新型	2012205894492	20121110	10年
25	申请人	一种抗晃电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2203047025	20120627	10年
26	申请人	开关柜安全操作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80536	20120628	10年
27	申请人	电力计量装置现场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2203080767	20120628	10年

28	申请人	高精度三相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2203080964	20120628	10年
29	申请人	嵌入式电流互感器准确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2203116627	20120629	10年
30	申请人	霍尔电流互感器检测电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7282	20120629	10年
31	申请人	基于DSP的静止无功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2203122562	20120630	10年
32	申请人	基于DSP的电力系统谐波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2721	20120630	10年
33	申请人	可扩展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283X	20120630	10年
34	申请人	基于以太网的嵌入式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2203123654	20120701	10年
35	申请人	基于GPRS的远程抄表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3781	20120701	10年
36	申请人	控制回路供电电源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652380	20120726	10年
37	申请人	低压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智能型)	外观设计	201030632109X	20101124	10年
38	申请人	综合电力监控分析仪(PMAC760)	外观设计	201030632155X	20101124	10年
39	申请人	壁挂式后台监控主机	外观设计	2010306321808	20101124	10年
40	申请人	监控器(消防设备电源系统)	外观设计	2013304743086	20131008	10年
41	申请人	控制器(太阳能水泵)	外观设计	2013304742844	20131008	10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 申请人拥有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PMAC 数字智能网络仪表应用软件 V3.0	2006SR05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6.1	2006.5.15
2	PMAC 智能低压电动机保护器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8.22	2007.7.5
3	PMAC7700 谐波分析监控软件 V1.0	2011SR009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5	2011.2.25
4	SmartPM5000 漏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2	2010SR0667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30	2010.12.9
5	生产自动化检测软件 V1.0	2011SR0014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2.1	2011.1.12

6	SmartPM2000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V2.1	2010SR0666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18	2010.12.9
7	SmartPM3000 中低压配电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7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3	2011.8.15
8	派诺 PST700 综合电力智能监测软件 V1.0	2011SR1034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8.15	2011.12.30
9	派诺 PMAC201 精密配电监测软件 V1.0	2012SR0116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30	2012.2.21
10	轨道交通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7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0	2012.3.21
11	派诺 PMAC503R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软件 V1.0	2013SR0419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6.30	2013.5.8
12	电能计费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59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10	2012.10.13
13	派诺 PMAC503S-WL 漏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2.09	2012SR0963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15	2012.10.13
14	派诺 PMAC8200 马达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3.0	2012SR0940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28	2012.10.9
15	派诺 PMAC503R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软件 V1.0	2013SR0419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1	2013.5.8
16	SmartPM2000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V3.0	2013SR0448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	2013.5.15
17	SmartPM3000 中低压配电管理软件 V2.0	2013SR0446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10	2013.5.15
18	电能计费系统管理软件 V1.1	2013SR049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0	2013.5.24
19	SmartPM3700 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3SR044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5	2013.5.15
20	派诺 PMAC201HW 多回路电力智能监测软件 V1.0	2013SR061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1	2013.6.25
21	派诺 PMAC770 综合电力智能监测软件 V2.0	2013SR0445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4.15	2013.5.15
22	SmartPM6000 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014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2	2014.2.8
23	PMAC 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464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4.4.21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 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兴诺软件拥有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PMAC 智能漏电防火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SR101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20	2007.7.5
2	ECM750 电能质量实时分析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27	2007.7.12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申请人是通过承继派诺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二）申请人是通过承继派诺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2年9月14日，申请人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下称IBM中国）、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IBM上海）签订协议号为4912050470的《解决方案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将向IBM中国、IBM上海提供该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书和/或工作授权书中规定的可交付产品及服务。基于上述协议，申请人与IBM中国、IBM上海签订了如下工作说明书：

（1）2012年9月14日，申请人与IBM上海（买方）签订《民生银行电力监控工作说明书》，约定买方向申请人采购中国民生银行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市顺义区马坡）所需的电力监控系统（包括间隔层、通讯管理层、主站层）及其设备、施工、安装、报验、调试等，合同金额总计171.63万元。

（2）2012年12月24日，申请人与IBM上海（买方）签订《润泽电力监控工作

说明书》，约定就润泽国际信息港数据中心项目，申请人负责提供一套电力监控系统，包括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和税金，合同金额总计123.08万元。

(3) 2013年9月30日，申请人与IBM上海(买方)签订《恒生银行后援中心(烟台)项目计算中心智能化机房工程-电力监控工作说明书》，约定买方向申请人采购恒生银行后援中心(烟台)项目漏电报警及电力监控工程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施工及系统维护，合同金额总计171.05万元。

2、2013年8月28日，申请人与江苏西门控电器有限公司(买方)签署《系统项目合同书》，约定买方就内蒙古鄂尔多斯数据中心智能电力监控管理系统1A区项目，向申请人采购智能电力监控管理系统相关硬件及软件等，合同金额合计218万元，该合同另详细约定了双方的职责和任务范围、系统功能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3、2014年3月19日，申请人与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方)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购方向申请人采购精密配电监测单元328套，合同金额总计265.68万元，该合同另详细约定了采购产品清单、交货时间和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法、异议期限、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争议解决等内容。

4、2014年4月25日，申请人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受人)签订《低压计量后台买卖合同》，约定为满足买受人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迁建项目的需求，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1个计量总站、7个计量分站、若干通信子站及相关低压计量后台设备、材料与技术资料、专业工具、备品备件、所有技术服务，合同总额合计315万元，该合同另详细约定了款项的支付及支付条件、交付地点、交付日期和包装、制造要求、技术服务、低压计量后台技术协议、检验、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违约赔偿、设备质量保证、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由申请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

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于2011年2月26日经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珠海工商局备案。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二）为本次挂牌，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申请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完善，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的治理机制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

1、申请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申请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申请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申请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研发部、工程部、科技发展部、质量管理中心、生产部、采购部、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稽核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及分公司。

3、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2月26日，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申请人现任董事 7 人，分别为：李健、邓翔、徐斌、姚少军、崔松宁、林叔权、张国强，其中李健为董事长，崔松宁、林叔权、张国强为独立董事，崔松宁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均为三年。

2、申请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曾金华、郭玉娟、向宗兵，其中：曾金华、郭玉娟为股东代表监事，向宗兵为职工代表监事，曾金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3、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邓翔，副总经理徐斌、徐义，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袁媛，营销总监毕磊，营销副总监吴忠祖，研发总监由副总经理徐斌兼任，任期均为三年。

4、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董事为李健、邓翔、徐斌、何富昌、崔松宁、韦柳涛、林叔权，其中李健为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25 日，因原独立董事韦柳涛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申请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国强为新任独立董事。

2012 年 7 月 27 日，因原董事何富昌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申请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少军为新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4年3月30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申请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健、邓翔、徐斌、姚少军、崔松宁、林叔权、张国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监事为曾金华、郭玉娟、向宗兵,其中曾金华为监事会主席、向宗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30日,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申请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金华、郭玉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3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向宗兵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邓翔、副总经理徐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袁媛、营销总监毕磊、营销副总监吴忠祖、研发总监古雄文。

2012年4月30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义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2年7月6日,因原研发总监古雄文向董事会辞去研发总监一职,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徐斌兼任研发总监一职。

2014年4月5日,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总经理邓翔、副总经理徐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袁媛、营销总监毕磊、营销副总监吴忠祖,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申请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申请人	15%	17%	7%	3%	2%
兴诺软件	25%	17%	7%	3%	2%
横琴派诺	25%	17%	7%	3%	2%
北京派诺	25%	6%	7%	3%	2%
上海熠电	25%	17%	1%	3%	2%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申请人于2011年8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GF20114400010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2011年至2013年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目前正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4年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有关规定,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年8月4日, 兴诺软件取得珠高国税减[2009]31号《减、免税批

准通知书》，认定兴诺软件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申请人确认，兴诺软件2011年为获利第1年，2011年、2012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3年至2015年享受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及兴诺软件均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申请人及兴诺软件的增值税税率为17%，对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收到相关财政补贴339.75万元、317.57万元、40.9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珠海市财政局（2012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	10.80	37.00	-
珠海市财政局（2012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经费）	-	-	160.00
建筑平台管理系统	25.00	75.00	75.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65.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CMMI-3 认证）	-	25.0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度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	10.0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认证奖励资金	-	30.0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15.00	-
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节能项目资金	-	20.00	-
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余额	-	40.00	-
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	16.5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其他	5.17	39.07	39.75
合计	40.97	317.57	339.75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节能服务与销售，并部分涉足工业领域能源管理，其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主管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九、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引用的内容适当，本所律师对此无异议，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4 年 6 月 26 日